

# 石柱方言“名数量”结构的指称属性与句法功能研究

陈秋实、盛益民  
复旦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位于长江上游地区、重庆直辖市东部。本文所讨论的石柱方言主要是指石柱县城话，它属于西南官话成渝片，同其他成渝片方言基本可以互通。石柱方言的数量结构和名词的结合有“数量名”和“名数量”两种语序。本文主要考察了石柱方言中“名数量”结构的指称属性及其句法功能。

陈平（1987）指出，特指是指说话人本人对名词性结构的所指能够分辨，非特指是指说话人对名词性结构的所指不做出区分，定指是指说话人预计听话人事先能够分辨他说的名词性结构的所指。因为定指成分本身都是特指的，所以我们可以将它看作是特指的一种有标记的形式。本文对石柱方言的三种名词性结构做了这样的对比：

- (1) 我要去买一本书。
- (2) 我要去买书一本。
- (3) 我要去买呢<sub>这</sub>本书。

三个例句的区别在于宾语的结构的不同。(1)中的“一本书”是不定指的，有特指和非特指两种解读；(3)中的“呢本书”是定指的“指量名”结构；(2)中的“书一本”不同于两者，一方面，它不是定指的，并不要求说话人预计听话人能够分辨宾语的所指；另一方面，它虽然是不定指的，但又不能做非特指的解读，说话人自己必须清楚地知道他指的是哪一本书，如：

- (4) 你从图书馆随便给我借一本书来嘛。
- (5) \*你从图书馆随便给我借书一本来嘛。

我们由此得出结论，石柱方言的“名数量”结构的基本的指称属性是[+特指]。一个名词性结构在句子中的指称属性，是由该结构本身的性质和句法环境共同决定的。本文接着考察了“名数量”结构在不同的句法位置的接受程度和指称属性，得到了很多有趣的发现。虽然我们认为其自身的基本指称属性[+特指]，但它和一部分汉语方言中的表示定指的“量名”结构也有很多相似之处。

石柱方言的“名数量”结构有很大的研究价值。一方面，尽管“名数量”结构在汉语及其方言中并不算很罕见，但至今为止还没有见到其它的能够用它表示特指的；另一方面，和部分汉语方言中的表示定指的“量名”结构相比，石柱方言的“名数量”结构的用法虽然与它们有很大的相似性，但其语序又显得非常特殊。对它进行一个详细的考察是必要的，对汉语方言的类型学研究也有重要意义。本文还具体考察了“名数量”结构的语用功能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同是西南官话的遵义方言有着可以表示定指的“名量”结构，其语序同样特殊，并且和石柱方言的“名数量”结构可能存在着发展上的联系，这是我们接下来将要深入研究的课题。